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712號

原　　告　同鑫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崔詠宜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潘怡伶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